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情况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045,024.11 元。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007,5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8%，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处于产销规模快速扩张的关键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

度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查了相关薪酬计算依据，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资料，中新国际电子公司是中新科技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中新科技集团为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提供担保，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中新国际电子的融资成本，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审阅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有关资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1.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26,141,754.86 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226,141,754.86 的信用保证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2. 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项振华 陈建远 任增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